



歐盟多項 CE 指令更新

為了配合歐盟新的立法架構 (New Legislative Framework · NLF)，歐盟官方於 2014 年 3 月 29 日發佈了 8 個 CE 相關指令的更新，其中包括低電壓指令(LVD)、電磁相容指令(EMC)及無線設備指令(R&TTE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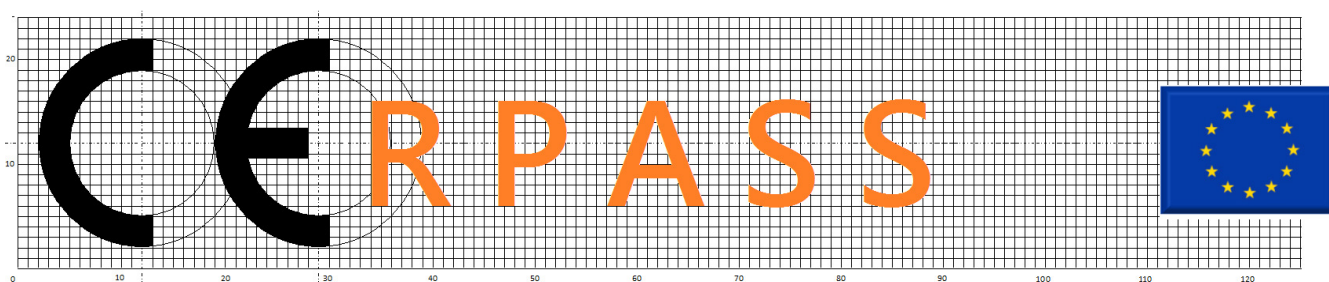
新的指令何時執行？

根據歐盟公報，各成員國必須在 2016 年 4 月前完成立法程序並強制實施，具體如右：

舊指令	新指令	強制執行
LVD 2006/95/EC	LVD 2014/35/EU	2016 年 4 月 20 日
EMC 2004/108/EC	EMC 2014/30/EU	2016 年 4 月 20 日
R&TTE 1999/5/EC	RED 2014/53/EU	2016 年 6 月 13 日

指令的共同變更主要為何？

- 更詳盡澄清廠商、授權代表、進口商及經銷商的責任義務。
- 產品上除了應標示廠商名稱或商標外，亦須標示郵政地址。如果產品太小無法標示，可標示在包裝上或標在隨附於產品的文件上。電子網址也同時被鼓勵標示。
- 新增「對風險的充分分析和評估」的要求，這項要求是為了配合 768/2008/EC (CE Marking Decision)的附錄 II。





各別指令的主要變更有那些？

低電壓指令 (LVD)

廠商承擔符合性評定的義務，Notified body (公告機構) 不再介入符合性評定程式。

電磁相容指令 (EMC)

沒有明顯的個別變更。

無線設備指令 (R&TTE - RED)

- 以新發佈的 2014/53/EC (Radio Equipment Directive, RED) 指令替代原來的 1995/5/EC (R&TTE) 指令。
- 頻率範圍擴充為由 0 Hz 至 3THz。
- 有線電話及傳真機不再歸屬 2014/53/EC。
- 刪除原 R&TTE 對於 Class 2 產品需標示驚嘆號的要求：



世騰集團如何協助廠商因應指令的更新？

- 世騰集團將從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，直接把 LVD 及 EMC 指令的新舊兩個編號一併寫在符合性證書上，以方便廠商因應歐盟各國立法速度不一致的狀況。依此，廠商可以在自我宣告書 (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) 上宣告同時符合新舊指令。
- 有關「對風險的充分分析和評估」，建議廠商先採取觀望的方式因應，因為推估暫時不會落實此項要求。如果廠商希望可以建立充分的風險評估，可以參考 EN 31010:2010 (IEC/ISO31010:2009) 中的風險管理評估技術或其他適用的方法。世騰集團也可提供此項服務。